

##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於一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銀樓業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後為配合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相關規定，銀樓業為洗錢防制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訂定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資料與交易紀錄及加強客戶審查，並對大額通貨交易、疑似洗錢交易及業務知悉與資恐防制制裁名單相關情事時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辦法，爰於一〇一〇年七月三日修正本辦法，並修正名稱為「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

按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銀樓業進行現金交易，除對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之飾金或首飾買賣外，應依同條第一項及第四條規定辦理，包含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身分資料與交易紀錄及辦理加強客戶審查。有鑑於飾金或首飾不包含金塊或裸鑽等其他貴金屬與寶石在內，因此其相關現金交易，無論金額多寡皆須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規定辦理，已影響客戶購買意願、增加營業成本，並衝擊銀樓業生機。爰此，參照「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第二十二項建議，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進行一萬五千美元/歐元以上之等值現金交易時應進行客戶審查之標準，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放寬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者，得免依同條第一項及第四條規定辦理，俾利於防制洗錢之同時，兼顧銀樓業之營運發展。